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 一、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稱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 二、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所稱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施行辦法規定辦理。
- 三、依本辦法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及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
 - （二）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相互間。
 - （三）子公司為其子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
 - （五）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前項所為之背書保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80%為限。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5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9%，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8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項所述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該單一企業與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前五項所述限制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其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本公司或子公司依法令規定時程改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本辦法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保證申請單及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後，向財務部門申請背書保證額度。經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申請書及保證原因擬定背書保證之最高金額，保證期限，擔保條件，背書保證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並辦理徵信，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

之影響後，報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本公司董事長得在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 額度內先行核決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或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且在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得辦理背書保證後，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於每季結束後檢討其財務狀況、訂定處理對策，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性質、董事會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七、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公司印鑑章之保管及使用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處理。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本公司或子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九、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按時完成改善，並將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或各監察人。

十、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究辦。

十一、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施行辦法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財務中心最高主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子公司應定期將其背書保證情形呈報本公司。

十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十三、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施行辦法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或各監察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施行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背書保證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十四、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